

基于 SPOC 混合教学模式的《税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胡林丽

(湛江科技学院 广东湛江 524000)

摘要: 税法是财经类专业的一门必修课, 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 其作用越来越突出。税法又是一门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的课程, 其内容时效性强、知识点细碎且多, 学生在学习理论知识的同时, 不仅要理解原理, 还要掌握各种税费的计算, 并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SPOC 主要是指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 而基于 SPOC 的税法课程混合教学模式主要是指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与线下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该模式不仅将线上学习与课堂学习紧密结合, 还将“教”与“学”有机融合, 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基于 SPOC 混合教学模式下, 对税法课程的教学思想、教学方法和手段以及考核评价进行改革探索与研究, 可以进一步拓展税法教学的相关研究领域。

关键词: SPOC, 混合教学, 税法, 教学改革

Abstract: Tax Law is a required course for finance and economics majors.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its role is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The tax law is also a course combining theory with practice, its content is time-effective, knowledge points are detailed and many, while learning theoretical knowledge, students should not only understand the principle, but also master the calculation of various taxes and fees, and combine theory with practice. SPOC mainly refers to small-scale restricted online courses, while the mixed teaching mode of tax law course based on SPOC mainly refers to the combination of small-scale restricted online courses and offline classroom teaching. The model not only integrates online learning and classroom learning, but also organically integrates teaching and learning to stimulate students' initiative and creativity in independent learning. Based on the SPOC mixed teaching mode, the reform and research on the teaching thought, teaching method and means, as well as the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of the tax law course can further expand the related research fields of the tax law teaching.

Keywords: SPOC, blended learning, tax law, teaching reform

一、引言

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 使得教学方式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再加上最近几年疫情的反反复复, 很多高校更加注重将 SPOC 教学模式引入课堂实践中, 实现传统教学与线上教学的结合。税法是财会专业的一门核心课程, 将网络时代优势与传统教学优势有机结合, 是税法课程改革的一大趋势。现如今, 税法课程的教学虽然摆脱了教师拿着书本边讲边在黑板上板书的时代, 但对信息技术的利用程度还远远不够。现在很多高校的教室都配备有一台电脑和多媒体, 但其仅仅是用来播放 PPT 课件, 仍然是教师在台上讲授为主, 学生被动接受知识的洗礼, 学生积极性不高, 注意力分散, 教学效果堪忧。而作为核心课程的税法课程, 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对教学新模式的探索、教学新方法的改革迫在眉睫。

二、传统教学模式下《税法》课程面临的问题

(一) 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单一

现有的税法教学多以教师讲授为主, 学生接受填鸭式教学, 由于税法理论内容较多, 特别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很多细化规定、优惠政策等, 一环扣一环, 内容较繁琐, 学生在课堂上参与积极性不高, 课堂氛围较差。教师在讲台上讲, 而学生在下面低头刷手机, “抬头率”不高, 学生学习效果就较差。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单一, 不能抓住学生的注意力, 不能提高学生学习的兴趣, 这是传统税法教学模式的一个“痛点”。

(二) 课时安排与教学内容不匹配

税法课时量较少, 而理论内容较多, 为了完成教学任务, 教师赶进度, 学生课前课后也没有进行预习或者复习, 导致学生跟不上更加不愿意学, 形成恶性循环。很多比较重要的小税种在课堂上也没时间展开讲解, 而理论课是实训课的根基, 等到下学期开设企业纳税申报实训课程时, 会涉及到小税种的纳税申报, 由于学生对

法理论知识本身就不掌握的不扎实, 一个学期后就遗忘的差不多了, 还有些税种上学期理论上根本没有讲过, 并且实训课时更少, 所以企业纳税申报实训课也变成了一种“摆设”——教师演示, 学生机械地模拟操作。这样下来教学效果可想而知。税法教学质量亟待提高。

(三) 学生学习效果的考核体系不尽合理

在传统教学模式下, 教师很难掌握学生的学习效果, 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考核方法存在缺陷。税法课程是属于期末考试课程, 每位学生本课程的最终成绩是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构成, 一般按照 3: 7 或 4: 6 的比例。而平时成绩一般又包括课后作业完成情况、课堂表现等。教师对于学生完成课后作业的过程很难实施监管, 因此很多学生往往是在临近作业提交时抄袭其他同学的作业, 更有甚者, 都不提交作业, 教师批改作业后, 也很难准确地给出合理的平时分。期末考试一般会画出重点范围, 有些学生平时不好好学习, 期末通过熬夜复习考试范围, 以此方法通过考试, 但其实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并不透彻, 考试完知识点也忘完了。这种考核方式并没有起到一个很好的效果。

三、基于 SPOC 混合教学模式的《税法》课程教学改革

本课题通过将 SPOC 混合教学模式应用于高校税法课程教学中, 将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完美结合,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 两者互相融合, 交替进行, 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岗位职业能力, 有利于提高教学效果, 满足高校教育理论知识与实践应用兼顾的需求。SPOC 主要是指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 这种教学模式有利于优化教学目标, 有利于促进信息时代教育工作的转型与改革, 将 SPOC 应用于高校税法课程中, 将课堂教学与在线教学融合, 对税法课程的教学思想、教学方法和手段以及教学管理进行改革探索与研究, 提升教学效果。

（一）教学思想

传统的教学模式下,都是以教师讲授为主,学生被动接受知识,学生的自主探究能力被压制,课堂上主要讲授课本上的知识,师生之间互动较少,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教师也很难准确了解。这就需要我们转变思想,将学生自主学习与教师讲授并重,将 SPOC 混合教学模式应用于高校税法课程教学当中,即在 SPOC 教学中网络教学平台是知识传授的载体,课堂授课是巩固教学效果和掌握教学节奏的关键,二者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教师和学生都需要转变思想,教师要避免“满堂灌”,学生要发挥自己对知识的自主探究能力,通过网络教学平台提前习得相关知识,记录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在课堂上与老师交流、请教、解决问题,变被动学习为主动探究、发现问题、主动学习。

（二）教学方法和手段

基于 SPOC 混合教学模式的《税法》课程教学可根据税法课程的特点分为两个部分,即线上教学与线下课堂教学相结合。税法课程内容主要为 18 个税种的学习,而每个税种都可以由纳税人、纳税时间、纳税地点、税率、征税对象、税收优惠等组成,各个税种也可由这一条线串联起来,所以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可以按照这条主线展开讲解,将一个散乱的知识点串联起来。SPOC 混合教学模式,教师可以提前在平台上上传一个个知识点小卡片、小视频、课件并匹配相关练习题,学生提前针对知识点进行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线下课堂中,教师进行讲授并针对学生的问题进行答疑,此时教师的讲授主要以解决问题和对知识点进行深化、纵横对比以及知识点的串联为主。

具体步骤如下:

（1）学生课前线上自学。

课程组的老师可以在课前根据税法课程内容制作好一个个知识点小卡片,或者多媒体课件,根据具体税种内容录制好短视频,并设置相关练习题。由于税收政策经常改变,如网络上不能及时找到关于最新政策的视频,就需要教师们提前分工录制好。课程组负责人将以上教学资源上传到雨课堂等网络教学平台上,教师可根据下节课的内容提前发布任务清单,学生根据教学任务提前完成自主学习,并完成相关练习题。系统自动批阅学生的练习题,并进行答题情况的统计分析,教师据此了解学生对该知识点的理解掌握情况,设计出更有针对性的教学方案。

（2）教师课中引导总结。

在上课后,教师花 20 分钟左右时间对学生课前学习情况展开调查了解,对学生课前做的练习题情况进行分析。税法又称“碎法”,知识点细而碎,有了学生课前线上自学的基础,教师在课堂中主要是解决学生遇到的问题,对重难点知识进行讲授,总结知识点,总结规律,引导学生整理碎片化的知识,帮助学生进行系统性学习,让学生在头脑中能更好地串联起知识点,形成自己的知识体系。在教师讲完后,学生可相互讨论或互为老师,进行知识点的课堂汇报,教师根据学生汇报情况进行总结引导,指出不足之处。比如针对知识点增值税纳税人的学习,学生在课前已通过线上视频资源的学习了解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定义,那么在线下课堂教师需要帮助学生去对比二者的区别,以及在区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时还需要注意的点,让学生对该知识点有更深入透彻的了解。再比如增值税税率的记忆,有很多细小知识点,教师可以帮助学生“避坑”,并总结相关记忆规律或小口诀,或者让学生自己总结相关记忆规律,让学生能快速记住这些复杂的税率。

（3）课后巩固拓展。

首先,教师可根据学生学习情况评选出每周税法知识达人,进

行表扬,并可以每个月举行一次税法知识竞赛,获奖的学生可获得平时成绩加分,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与学习自主性。理论最终服务于实践,教师可上传相关纳税申报实操视频资源或录制相关纳税申报实操视频,比如增值税纳税申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或一些小税种纳税申报视频,让学生学习,并提供相关纳税申报练习,一方面可以让学生学到实际操作技能,另一方面让学生了解掌握税法理论的重要性,巩固知识点。

其次,在平台上可以专门设置一个板块,鼓励学生时刻关注国家出台的最新税收政策,如疫情期间国家出台了很阶段性的优惠政策,将这些最新的税收政策共享至该板块,供其他学生查看学习。凡是分享这些政策的学生可以获得“贡献值”,根据其累积贡献值进行奖励。通过这个方法,既可以锻炼学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培养其分享精神,让学生有成就感,提高其学习兴趣,又可以让学生了解最新政策,学习课本知识外的知识点,拓展学生的视野。

（三）考核评价

针对本课程的考核评价不应该只注重结果,还应注重过程,将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结合起来。过程性考核也包括线上考核与线下考核部分,将以往的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占比 3:7 改为占比 4:6,提高过程性考核的比例,将视频学习情况、练习完成情况、互动讨论、竞赛参与度与活跃度都纳入考核范围,综合学生的期末测试结果等进行。

四、结语

在混合式教学模式下,教师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但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让学生乐于学习枯燥的理论知识,取得更好的学习效果。相比于传统教学模式,基于 SPOC 的混合教学模式更能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这是信息时代税法课程改革的必然趋势。在推动税法课程改革的过程中,也发现很多问题,有些学生的自律性较差,对教师布置的教学任务没有很好地完成,影响线下课堂学习的效果,对此,我们还需继续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让学生能够快速适应这种教学模式。

参考文献:

- [1]朱红英.SPOC 视角下高职院校税法实务课程开发的必要性[J].现代职业教育,2016(18):34-35.
 - [2]张文英.基于 MOOC+SPOC 的《工程成本会计》课程教学模式的实践教学[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2,35(11):140-141+151.
 - [3]黄丽琼,程国.基于 SPOC 的大学英语混合式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J].黑龙江科学,2022,13(07):159-161.
 - [4]吴明彩,吕俊,徐蕾,陈祥攀,叶彩宏.基于智慧平台的 SPOC 翻转课堂模式在生物化学教学的实践[J].文山学院学报,2022,35(02):77-80.
 - [5]肖雪萍,金森.基于“SPOC+翻转课堂”的《税法》课程教学模式探析[J].科技风,2021(18):35-36.DOI:10.19392/j.cnki.1671-7341.202118017.
 - [6]李二利.基于 SPOC 的混合式教学模式研究——以税法课程为例[J].商业文化,2021(02):112-113.
 - [7]吴晓红,刘建中,袁宏稳.基于 SPOC 的应用型本科高校“税法”课程模块化教学研究[J].皖西学院学报,2020,36(04):42-46+51.
 - [8]吴晓红,袁宏稳.基于 SPOC 的应用型本科高校“税法”课程教学模块优化研究[J].合肥师范学院学报,2020,38(03):125-129.
- 基金项目:湛江科技学院 2021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建设项目:基于 SPOC 混合教学模式的《税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立项编号:JG2021137)
- 作者简介:胡林丽(1991--),女,汉族,湖北人,硕士研究生,湛江科技学院讲师,研究方向:财务管理、审计与内控。